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三）12：40
- 二、地點：至善樓二樓家長會辦公室
主席：黃千珊 紀錄：黃千珊
- 三、出席人員：黃千珊（理事長）、王迪華、許育誠、簡培賢、游宇聖、林仲淮、
杜肇申、許保強、黃文政、張允騰（常務監事）、陳淑華、廖錫堅。
- 四、列席人員：無。
- 五、主席報告出缺席情形：簡培賢(公假)、游宇聖(公假)、黃文政(公假)
- 六、報告事項：

◎114 年 2 月至 5 月會務報告：

1. 114 年 2 月至 5 月教師會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報告：
 - (1) 校長遴選本校「教師代表」及「候補教師代表」各 1 人選舉監票、
退休人員之退休紀念品致贈方式案監票：2 月 26 日(三)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3 月 4 日(二)、5 月 20 日(二)
 - (3) 升學輔導委員會會議：3 月 5 日(三)
 - (4)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3 月 6 日(四)、3 月 26 日(三)
 - (5) 教育儲蓄戶審查會議：3 月 17 日(一)
 - (6)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3 月 17 日(一)
 - (7) 行政會議：3 月 19 日(三)、4 月 16 日(三)、5 月 21 日(三)
 -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3 月 19 日(三)
 - (9) 校長遴選成立工作小組協調會議：3 月 20 日(四)
 - (10)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3 月 24 日(一)、3 月 26 日(三)
 - (11) 學生獎懲委員會：3 月 28 日(五)、5 月 14 日(三)
 - (1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會議：4 月 2 日(三)、4 月 16 日(三)、5 月 9 日(五)
 - (13) 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會議：4 月 16 日(三)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暨優質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專家入校輔導諮詢會議：
5 月 22 日(四)
2. 114 年 3 月 22 日(六)黃千珊理事長偕同張允騰常務監事參加宜蘭縣教師職業
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大會、財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5 屆會員代表大會。
3. 114 年 3 月 26 日(三)發函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申請本會理事長變更登記。

4. 114年4月9日(三)蘭馨獎遴選委員會訪視之訪談。
5. 114年4月14日(一)校長遴選實地訪視之訪談。
6. 114年4月16日(三)向宜蘭縣教師工會申請本年度活動經費。
7. 114年5月2日(五)向校長遴選候選人服務學校進行電話訪問。
8. 114年5月14日(三)SUPER 教師獎全教總遴選委員會訪視之訪談。

七、討論事項：

(一)第 27 屆會員大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1. 第 27 屆會員大會辦理期程。循往例會員大會約於 6 月中下旬召開，循此模式本屆預訂於 6 月 12 日(四)召開，提請討論。
2. 實體會議模式，是否仍循往例提供餐盒，提請討論。
 3. 「羅工 SUPER 教師獎」自 108 年至 113 年度共 6 屆 19 張獎狀補發，擬請歷屆理事長在本學年度「第 27 屆會員大會」頒獎給當屆獲獎教師，提請討論。（「羅工 SUPER 教師獎」歷屆理事長與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年度	屆次	理事長	獲獎教師
108	21	張允騰	簡培賢老師、黃文政老師、游秀珠老師、廖錫堅老師
109	22	陳淑華	杜肇申老師、林依潔老師、范慧綺老師
110	23	王迪華	王迪華老師、許保強老師、陳霏霏老師
111	24	簡培賢	張允騰老師、黃文政老師、黃溫淳老師
112	25	杜肇申	黃千珊老師、游宇聖老師、劉姿宜老師
113	26	許育誠	張淑媛老師、林仲淮老師、張瑞源老師

- 決議：1. 第27屆會員大會訂於6月12日(四)12點10分召開。
2. 實體會議模式，提供餐盒。
 3. 108年至113年度共6屆19張獎狀，委請當屆教師會理事長個別發放，並於會員大會告知所有會員。

(二)第 28 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1. 第 28 屆理監事選舉循往例將於會員大會時舉辦，理監事選票樣張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2. 依據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章程第 21 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故提供第 26 屆、第 27 屆理監事名單如下。其中理事許育誠、王迪華、林仲淮等三人，與監事陳淑華，已連任一次，免任下屆。

第 26 屆	
理事長許育誠	理事張依雯
理事王迪華	理事廖錫堅
理事張允騰	理事林仲淮
理事林建明	常務監事許保強
理事陳庭祥	監事陳淑華
理事林群策	監事簡培賢

第 27 屆	
理事長黃千珊	理事杜肇申
理事王迪華	理事許保強
理事許育誠	理事黃文政
理事簡培賢	常務監事張允騰
理事游宇聖	監事陳淑華
理事林仲淮	監事廖錫堅

決議：照案通過。

(三)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撥發之年度活動費運用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會已於 4 月 16 日(三)依規定向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完成經費申請，費用每會員 100 元，共計 3700 元整。
2. 是否循去年方式將每會員 100 元於社員大會發放，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議：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撥發之年度活動費，每會員 100 元。待縣教師工會撥款後，將於第 27 屆會員大會(6 月 12 日)發放。

(四)本會組織章程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會於民國 86 年依「人民團體法」向宜蘭縣政府申請立案完成，唯團體名稱仍為「宜蘭縣省立羅東高工教師會」(見下圖)，是否申請變更本會名稱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提請討論。

698	宜蘭縣省立羅東高工教師會	自由職業團體	賴瑞民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699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師會	自由職業團體	黃瑞澤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700	宜蘭縣頭城國民中學教師會	自由職業團體	蕭維武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 145 號
701	宜蘭縣礁溪國民中學教師會	自由職業團體	蔡承助	宜蘭縣宜蘭市文化里 3 鄰復興路二段 15 巷 6-3 號

2. 本會章程第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是否修改，提請討論。(現行「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組織章程(1070621 修訂)」，請見附件三)
3. 審議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附件】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6月12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理、監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理、監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十八條 監事組織為監事會，互選產生常務監事一人，惟學校兼職主任不得擔任常務監事。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監事互推代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組織為監事會，互選產生常務監事一人，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不得擔任常務監事。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監事互推代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不得兼任理事長。」第十九條：「理事長暨常務監事任內，若獲學校聘任兼行政職務者，應於受聘之即日起辭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

製表：

常務監事：

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黃千珊理事長：會員呂妍慧老師提出「藝能科教師導師職務調整建議書」，關於音樂與美術教師是否適合擔任導師一職，整合教師會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有職務上的調整需求，應由主管單位上簽，校長裁決。

提案二：

許保強理事：本會章程第廿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建議修改為「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理事與監事的任期合併計算，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九、散會：13:20

附件一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八屆理事選舉 選票

編號	姓名	圈選	編號	姓名	圈選	編號	姓名	圈選
1	王安安		31	張琇晴		61	黃文政	
2	王迪華	連任一屆	32	張登堯		62	黃宜倫	
3	王智軍		33	張瑞源		63	黃雲春	
4	吳晨生		34	張龍吟		64	黃溫淳	
5	呂 萱		35	張耀邦		65	楊弘逸	
6	呂妍慧		36	梁新富		66	楊芷惟	
7	呂宿菁		37	許汶檳		67	楊琇惠	
8	宋政維		38	許育誠	連任一屆	68	楊鈞凱	
9	宋炳彥		39	許保強		69	楊瑞耀	
10	李維仁		40	郭宗彥		70	廖錫堅	
11	杜肇申		41	郭宥銘		71	趙家祥	
12	沈明祥		42	陳玉麟		72	劉姿宜	
13	林仲淮	連任一屆	43	陳佑宣		73	練明威	
14	林光祥		44	陳秉秀		74	蔡明諭	
15	林依潔		45	陳宣樺		75	鄭憲霖	
16	林星杰		46	陳建尹		76	操雅瑄	
17	林群策		47	陳若筠		77	穆雅各	
18	林慧欣		48	陳庭祥		78	蕭佳虹	
19	邱仕偉		49	陳國堂		79	蕭俐玟	
20	邱苡禎		50	陳淑華		80	蕭逸揚	
21	邱靜綺		51	陳進來		81	謝偉迪	
22	紀銘華		52	陳霏霏		82	謝祥昇	
23	范慧綺		53	陳贊仁		83	簡偉全	
24	徐心詳		54	曾文中		84	簡培賢	
25	高丁仁		55	曾竹正		85	魏牧民	
26	張乃翔		56	曾浩璋		86	饒秉書	
27	張允騰		57	游玉如		※教師會員編號係依姓氏筆畫排序。 ※有刪除線，表示已連任一屆，免任下屆（但仍可領票、投票）。		
28	張依雯		58	游宇聖				
29	張芷嫣		59	湯舜凱				
30	張淑媛		60	黃千珊				

說明：一、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二、圈選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4 人〈本屆理事應選名額 9 人〉。

三、圈選方式：在圈選欄內打「V」或「0」之記號。

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八屆監事選舉 選票

編號	姓名	圈選	編號	姓名	圈選	編號	姓名	圈選
1	王安安		31	張琇晴		61	黃文政	
2	王廸華		32	張登堯		62	黃宜倫	
3	王智軍		33	張瑞源		63	黃雲春	
4	吳晨生		34	張龍吟		64	黃溫淳	
5	呂 萱		35	張耀邦		65	楊弘逸	
6	呂妍慧		36	梁新富		66	楊芷惟	
7	呂宿菁		37	許汶檳		67	楊琇惠	
8	宋政維		38	許育誠		68	楊鈞凱	
9	宋炳彥		39	許保強		69	楊瑞耀	
10	李維仁		40	郭宗彥		70	廖錫堅	
11	杜肇申		41	郭宥銘		71	趙家祥	
12	沈明祥		42	陳玉麟		72	劉姿宜	
13	林仲淮		43	陳佑宣		73	練明威	
14	林光祥		44	陳秉秀		74	蔡明諭	
15	林依潔		45	陳宣樺		75	鄭憲霖	
16	林星杰		46	陳建尹		76	操雅瑄	
17	林群策		47	陳若筠		77	穆雅各	
18	林慧欣		48	陳庭祥		78	蕭佳虹	
19	邱仕偉		49	陳國堂		79	蕭俐玟	
20	邱苡禎		50	陳淑華	連任一屆	80	蕭逸揚	
21	邱靜綺		51	陳進來		81	謝偉迪	
22	紀銘華		52	陳霏霏		82	謝祥昇	
23	范慧綺		53	陳贊仁		83	簡偉全	
24	徐心詳		54	曾文中		84	簡培賢	
25	高丁仁		55	曾竹正		85	魏牧民	
26	張乃翔		56	曾浩璋		86	饒秉書	
27	張允騰		57	游玉如		※教師會員編號係依姓氏筆畫排序。 ※有刪除線，表示已連任一屆，免任下屆（但仍可領票、投票）。		
28	張依雯		58	游宇聖				
29	張芷嫣		59	湯舜凱				
30	張淑媛		60	黃千珊				

說明：一、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二、圈選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1 人〈本屆監事應選名額 3 人〉。
 三、圈選方式：在圈選欄內打「V」或「0」之記號。

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114年度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撥補
羅東高工分會活動費簽收表

編號	姓名	費用	簽名	轉捐贈羅工關懷協會 如有意願者請打勾	編號	姓名	費用	簽名	轉捐贈羅工關懷協會 如有意願者請打勾
1	王安安	100			21	陳建尹	100		
2	王迪華	100			22	陳庭祥	100		
3	吳晨生	100			23	陳淑華	100		
4	呂妍慧	100			24	曾文中	100		
5	呂宿菁	100			25	曾竹正	100		
6	宋炳彥	100			26	游宇聖	100		
7	杜肇申	100			27	湯舜凱	100		
8	林仲淮	100			28	黃千珊	100		
9	林光祥	100			29	黃文政	100		
10	林依潔	100			30	黃溫淳	100		
11	范慧綺	100			31	楊芷維	100		
12	徐心詳	100			32	楊琇惠	100		
13	張允騰	100			33	趙家祥	100		
14	張芷媽	100			34	劉姿宜	100		
15	張淑媛	100			35	鄭憲霖	100		
16	張登堯	100			36	蕭俐玫	100		
17	張耀邦	100			37	簡培賢	100		
18	梁新富	100							
19	郭宥醜	100							
20	陳玉麟	100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制訂

第一次章程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並公佈第 3、4、21、24、28 條條文

第二次章程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修訂並公佈第 21、24、28、29 條條文

第三次章程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修訂並公佈第 26、28 條條文

第四次章程修訂：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並公佈第 28 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教師法設立，以協助校務正常推展，保障教師權益，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及教育品質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在地。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
 - 二、維護本校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三、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 四、爭取並確保教師應有之權利。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 七、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八、溝通觀念、協調異見，以利校務推展，促進校園和諧。
 - 九、協助並督促學校建立人事公開化，財務透明化。
 - 十、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

第二章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 一、普通會員：凡本校合格實授之專任教師，得向理事會申請入會，並繳納會費，成為普通會員。
 - 二、榮譽會員：
 1. 凡本校退休之普通會員。
 2. 不具普通會員資格之人士因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得經理事會聘請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七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決議及妨害團體信譽者，經監事會調查屬實，得經理事會議決，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勸告、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由監事會提會員大會同意後行之。
- 第八條 會員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

二、以書面宣告脫離本會者。

三、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者。

四、拒繳常年會費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宣告脫離本會。

第十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

二、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五、榮譽會員不得享有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章程及本會之各項決議。

二、參加本會活動。

三、繳納會費。

四、前項義務，榮譽會員不適用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務；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理、監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核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四、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接納及處理會員之建議案。
- 八、保護會員免受不利或不平等之待遇。
- 九、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十、訂頒聘請顧問、總幹事，暨設置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單位之辦法。
- 十一、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不得兼任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理事互推代理人。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組織為監事會，互選產生常務監事一人，惟學校兼職主任不得擔任常務監事。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監事互推代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長暨常務監事任內，若獲學校聘任兼行政職務者，應於受聘之日起辭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出缺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監察本會財務狀況。
- 五、議決常務監事、監事之辭職。
-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應聘任兼行政職務，致有違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則應辭職。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顧問、總幹事、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單位。成員不限定為會員，並得酌支費用。

其相關規定由理事會訂頒、廢除，並提報會員大會核備。

第四章 會議

-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每年六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廿六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連續三次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新進入會費 500 元及常年會費 300 元，108 學年度起新進入會者需繳交入會費 500 元。
 - 二、各界捐贈款項。
 - 三、學校或政府補助。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經報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卅二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備案之年月日、文號格式如下：
- 一、86 年 5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二、宜蘭縣政府 86 年 7 月 3 日(八六)府社行字第七四六二五號函准予備查。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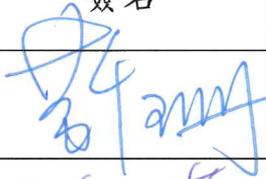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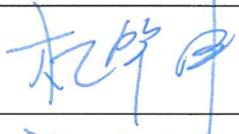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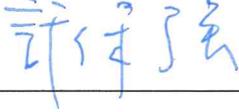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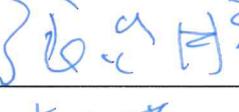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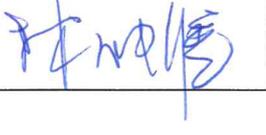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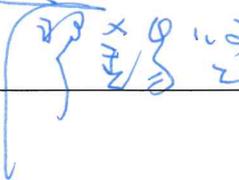
一、時間：114年5月28日(三)中午12:40

二、地點：至善樓二樓家長會辦公室

主席：黃千珊

紀錄：黃千珊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理事長—黃千珊		理事—杜肇申	
理事—王迪華		理事—許保強	
理事—許育誠		理事—黃文政	
理事—簡培賢		常務 監事—張允騰	
理事—游宇聖		監事—陳淑華	
理事—林仲淮		監事—廖錫堅	

四、列席人員：
